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採循序漸進方式,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程,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有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p> <p>前項公告應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為之。</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p> <p>前項公告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p>	修正第二項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
<p>第五條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第五條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修正第一項有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
<p>第六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p>	<p>第六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採循序漸進方式，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程，爰修正第二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

<p><u>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